

## 2025年精河县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(农业社会化服务)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新农经函[2025]278号)文件,下达我供销系统棉花作物在农业生产环节中"耕,种,防,收"四个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3.4914万亩。项目主要以服务主体申报,主体和小农户之间签订作业服务费合同,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块开展服务。2025年共有4家服务主体分别在大河沿子镇,托里镇和茫丁乡、托托四个乡镇的集体土地开展服务并实施项目,补贴小农户325户、大农户11户。

本项目于2025年9月20日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县级验收,州级复验,按照项目资金拨付要求,10月20日前日支付精河县八家户硕丰供销合作社、精河县托利供销合作社、精河县托托乡苇湖泉供销合作社3家基层供销社、社属企业博州供销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家服务公司,补贴资金314万元通过“一卡通”直补给农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